**2018年浉河区粮食局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1. **粮食局基本情况**
2. 粮食局主要职责
3. 粮食局机构设置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粮食局基本情况**

1. 粮食局主要职责

全区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任务落实，国家保护价粮收购、储存及调出等计划贯彻，负责区域内军粮的供应及管理，同时肩负国家、省、市、区政府对水库移民、退耕还林、还草、救灾等所需粮食的调度供应工作。协调落实粮食系统流通、加工、收储企业的基建、技改、仓储维修等项目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系统工商企业的经营、改革与发展，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粮油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粮油商品行为，协助做好食品安全检查。

1. 粮食局机构设置

浉河区粮食局内设行政管理办公室、业务管理科、财务基建科、监察审计科、企业改革办公室共三科二室。

 纳入浉河区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无二级机构。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收入总计452万元，支出总计45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增加17.99万元，增长4%，属本年上年结转增加所致。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收入预算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 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39.7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支出预算 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8 万元，占预算的52 %；项目支出 216.2 万元，占 预算支出的 48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5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17.99 万元，增长4 %，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属本年上年结转增加所致。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 235.8 万元，占年初预算 52 %，教育及培训支出 0 万元，占年初预算0%，项目支出中区级储备补贴169.5万元，占年初预算支出37%，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专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30万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6%。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部分退休补贴、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1. 粮食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万元，**公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执法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4.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 0.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粮食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6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粮食局2018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粮食局2018年拟组织对区级储备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9.5万元，主要对区级储备粮的管理、以及所发挥的效能进行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局有执法车一辆，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储备粮油补贴：为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应急供应，各级政府所储备的粮食发生各项费用支出。

8、主食产业化：是指按照一定的规范和标准，以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提升传统食品工艺;用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代替散乱的手工和半手工加工;设计和引入现代营销理念，构建从农业种植到居民饮食消费的全产业链体系，创造新型的现代主食产业。